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江山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付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KONG SUN HOLDINGS LIMITED**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5)

- (1)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修訂融資租賃協議II及  
融資租賃協議III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5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光大中心8樓803-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5
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	I-1
附錄二-A — 租賃資產II之可識別收入淨額的未經審核損益表.....	II-A-1
附錄二-B — 租賃資產III之可識別收入淨額的未經審核損益表.....	II-B-1
附錄三 — 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I-1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	IV-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GM-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經修訂及重列融資租賃協議」	指	經修訂及重列融資租賃協議II及經修訂及重列融資租賃協議III的統稱
「經修訂及重列融資租賃協議II」	指	黃石黃源(作為承租人)與河北金融租賃(作為出租人)就融資租賃協議II的條款和條件進行修訂所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的經修訂及重列融資租賃協議II
「經修訂及重列融資租賃協議III」	指	肥西中暉(作為承租人)與河北金融租賃(作為出租人)就融資租賃協議III的條款和條件進行修訂所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的經修訂及重列融資租賃協議III
「修訂」	指	根據經修訂及重列融資租賃協議對融資租賃協議II及融資租賃協議III的條款及條件進行的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9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融資租賃安排
「肥西中暉」	指	肥西中暉光伏發電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釋 義

---

「融資租賃協議II」	指	黃石黃源(作為承租人)與河北金融租賃(作為出租人)就租賃資產II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的融資租賃協議
「融資租賃協議III」	指	肥西中暉(作為承租人)與河北金融租賃(作為出租人)就租賃資產III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的融資租賃協議
「融資租賃安排」	指	經修訂及重列融資租賃協議II及經修訂及重列融資租賃協議III以及該等抵押II及該等抵押III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河北金融租賃」	指	河北省金融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黃石黃源」	指	黃石黃源光伏電力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人士
「濟南天冠」	指	濟南天冠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江山永泰的全資附屬公司
「江山永泰」	指	江山永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租賃資產」	指	租賃資產II及租賃資產III的統稱

---

## 釋 義

---

「租賃資產II」	指	有關位於中國湖北省黃石市之30兆瓦光伏發電廠之若干光伏發電設備及配套設施
「租賃資產III」	指	有關位於中國安徽省合肥市之20兆瓦光伏發電廠之所有光伏發電設備及配套設施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市場報價利率」	指	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發佈之5年期以上貸款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
「兆瓦」	指	兆瓦
「該等抵押II」	指	(a)黃石黃源就租賃資產II產生的所有收入(包括應收電費及應收政府補貼)作出的抵押(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106,776,000元)；及 (b)抵押黃石黃源全部股權的統稱
「該等抵押III」	指	(a)肥西中暉就租賃資產III產生的所有收入(包括應收電費及應收政府補貼)作出的抵押(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63,833,000元)；及(b)抵押肥西中暉全部股權的統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建議出售事項」	指	建議出售租賃資產
「餘下集團」	指	緊隨建議出售事項完成後的本集團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者

---

## 釋 義

---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國家電網公司」	指	中國國家電網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KONG SUN HOLDINGS LIMITED**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5)

執行董事：

咸鶴先生

非執行董事：

蔣恆文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唐健先生

唐映紅女士

吳文楠女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光大中心

8樓803-4室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修訂融資租賃協議II及  
融資租賃協議II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融資租賃協議II及融資租賃協議III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之投票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批准融資租賃協議II及融資租賃協議III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融資租賃協議II及融資租賃協議III的修訂。

### 背景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i)黃石黃源(作為承租人)與河北金融租賃(作為出租人)就租賃資產II訂立融資租賃協議II；及(ii)肥西中暉(作為承租人)與河北金融租賃(作為出租人)就租賃資產III訂立融資租賃協議III。

由於本公司其他融資活動(例如出售若干附屬公司及其他融資租賃安排)的完成，導致本公司在融資租賃協議II及融資租賃協議III方面的財務需求延遲，融資租賃協議II及融資租賃協議III在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後，融資租賃協議II及融資租賃協議III尚未在相關時間完成。因此，租賃資產在相關時間並未被出售或作出售後回租安排，黃石黃源及肥西中暉分別保留租賃資產II及租賃資產III的所有權。由於融資租賃協議並未完成，其並不構成黃石黃源或肥西中暉違反融資租賃協議之行為，因為未完成乃由於融資租賃協議II及融資租賃協議III項下先決條件(c)、(d)和(e)未能達成，且該等先決條件的達成沒有時間限制或未達成的後果。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融資租賃協議II及融資租賃協議III的各訂約方分別訂立經修訂及重列融資租賃協議II以及經修訂及重列融資租賃協議III。

### 經修訂及重列融資租賃協議II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黃石黃源(作為承租人)與河北金融租賃(作為出租人)訂立經修訂及重列融資租賃協議II。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黃石黃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出售黃石黃源尚未完成。預期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完成的建議出售黃石黃源將不會影響經修訂及重列融資租賃協議II的完成，乃由於黃石黃源的買方知悉有關租賃資產II的融資租賃安排。由於融資租賃乃於黃石黃源的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根據有關出售黃石黃源的協議獲得許可，黃石黃源無需獲得買方同意即可完成經修訂及重列融資租賃協議II。

經修訂及重列融資租賃協議II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 董事會函件

---

### 買賣安排及代價

根據經修訂及重列融資租賃協議II，河北金融租賃將向黃石黃源購買租賃資產II，總代價為人民幣90,000,000元。河北金融租賃將以現金向黃石黃源支付代價，該代價由經修訂及重列融資租賃協議II訂約方參考租賃資產II的未經審核賬面值及約60.2%的貸款價值比率，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該總代價將由河北金融租賃於經修訂及重列融資租賃協議II所載的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悉數支付。

### 先決條件

根據經修訂及重列融資租賃協議II，總代價將由河北金融租賃在滿足以下先決條件後支付予黃石黃源，該等條件可由河北金融租賃豁免(以下(a)項條件除外)：

- (a) 黃石黃源已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取得並出示內部批准文件(包括股東及董事會的批准)，以批准經修訂及重列融資租賃協議II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黃石黃源或其他擔保人已就經修訂及重列融資租賃協議II簽立抵押文件，並完成相關的登記手續(倘需要)；
- (c) 河北金融租賃在黃石黃源的協助下，已於相關中國主管部門完成經修訂及重列融資租賃協議II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相關登記手續；
- (d) 河北金融租賃已收到所有相關文件證明，顯示租賃資產II已根據經修訂及重列融資租賃協議II項下的規定投保；
- (e) 河北金融租賃已從黃石黃源收到載有付款詳情的付款申請書；及
- (f) 河北金融租賃認為必要的其他條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先決條件中只有(d)項條件已獲達成，而本公司預計其餘先決條件之達成將不會有任何困難。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完成經修訂及重列融資租賃協議II。

---

## 董事會函件

---

### 租回安排

根據經修訂及重列融資租賃協議II，河北金融租賃同意將租賃資產II租回予黃石黃源，為期12年。

### 租賃付款

根據經修訂及重列融資租賃協議II，黃石黃源須向河北金融租賃支付的估計租賃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123,718,000元，分48個季度支付，即租賃成本本金人民幣90,000,000元加估計利息總額約人民幣33,718,000元。該估計利息按5.45%的利率計算，乃參考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與於經修訂及重列融資租賃協議II日期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相同）3.85%加160個基點釐定，該利率乃由經修訂及重列融資租賃協議II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利率屬公平合理，因為其低於本集團的平均借貸成本。租賃利率須於租賃期內各曆年七月參考調整日期前最近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的相應變動予以調整。黃石黃源擬使用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總租賃付款。

黃石黃源於經修訂及重列融資租賃協議II項下的責任須由江山永泰提供的公司擔保及以河北金融租賃為受益人的該等抵押II作擔保。

### 租賃資產II的擁有權

於租賃期內，經修訂及重列融資租賃協議II項下之租賃資產II的法定擁有權將歸屬河北金融租賃，而黃石黃源有權使用租賃資產II。於租賃期末及待黃石黃源支付經修訂及重列融資租賃協議II項下所有應付款項後，租賃資產II的法定擁有權將以零代價歸屬於黃石黃源。

經修訂及重列融資租賃協議II項下的估計租賃付款總額乃由經修訂及重列融資租賃協議II訂約方參考經修訂及重列融資租賃協議II項下租賃資產II的租賃本金額或代價及可資比較資產融資租賃的現行市場利率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 該等抵押II

作為就到期及按期付款以及履行（其中包括）黃石黃源於經修訂及重列融資租賃協議II項下的責任之抵押擔保，(i)黃石黃源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與河北金融租賃訂立應收款項質押協議，據此，黃石黃源將租賃資產II產生的所有收入，包括黃石黃源應收電費及應收政府補貼質押予河北金融租賃；及(ii)江山永泰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與河北金融租賃訂立股權質押協議，據此，江山永泰將其持有的黃石黃源全部股權質押予河北金融租賃。

### 經修訂及重列融資租賃協議III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肥西中暉（作為承租人）與河北金融租賃（作為出租人）訂立經修訂及重列融資租賃協議III。

經修訂及重列融資租賃協議III之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 買賣安排及代價

根據經修訂及重列融資租賃協議III，河北金融租賃將向肥西中暉購買租賃資產III，總代價為人民幣95,000,000元。河北金融租賃將以現金向肥西中暉支付代價，該代價由經修訂及重列融資租賃協議III訂約方參考租賃資產III的未經審核賬面值及約89.2%的貸款價值比率，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總代價將由河北金融租賃於經修訂及重列融資租賃協議III所載的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分兩期支付。董事認為，分兩期支付經修訂及重列融資租賃協議III的代價屬公平合理，因為本公司需要償還有關租賃資產III的現有貸款，並通過預先支付首筆代價解除現有抵押。由於河北金融租賃為一家擁有雄厚股東背景的知名金融機構，本公司認為河北金融租賃具備足夠的財務實力履行經修訂及重列融資租賃協議III項下的責任。

#### 先決條件

根據經修訂及重列融資租賃協議III，首筆不超過人民幣30,000,000元的代價將由河北金融租賃在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支付予肥西中暉，該等條件可由河北金融租賃豁免（以下(a)項條件除外）：

- (a) 肥西中暉已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取得並出示內部批准文件（包括股東及董事會的批准），以批准經修訂及重列融資租賃協議III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肥西中暉或其他擔保人已就經修訂及重列融資租賃協議III簽立抵押文件，並完成相關登記手續（倘需要）；
- (c) 河北金融租賃在肥西中暉的協助下，已於相關中國主管部門完成經修訂及重列融資租賃協議III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相關登記手續；
- (d) 河北金融租賃已接獲所有相關文件證據，顯示租賃資產III已根據經修訂及重列融資租賃協議III項下之規定投保；及

---

## 董事會函件

---

(e) 河北金融租賃已從肥西中暉收到載有付款詳情的付款申請書。

根據經修訂及重列融資租賃協議III，餘下的代價將由河北金融租賃於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支付予肥西中暉，該等條件可由河北金融租賃豁免：

- (a) 河北金融租賃已從肥西中暉收到載有付款詳情的付款申請書；
- (b) 肥西中暉並無違反資產轉讓協議或經修訂及重列融資租賃協議III，或其他任何情況使河北金融租賃有權提前終止經修訂及重列融資租賃協議III；及
- (c) 河北金融租賃認為必要的其他條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僅首筆代價的(d)項先決條件已達成，本公司預計其餘先決條件之達成不會有任何困難。本公司將竭盡全力達成有關第二筆代價的先決條件，以促使河北金融租賃支付餘下代價。本公司預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完成經修訂及重列融資租賃協議III。

### 租回安排

根據經修訂及重列融資租賃協議III，河北金融租賃同意將租賃資產III回租予肥西中暉，為期12年。

### 租賃付款

根據經修訂及重列融資租賃協議III，肥西中暉須向河北金融租賃支付的估計租賃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130,591,000元，分48個季度支付，即租賃成本本金人民幣95,000,000元加估計利息總額約人民幣35,591,000元。該估計利息按5.45%的利率計算，乃參考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二日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與於經修訂及重列融資租賃協議III日期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相同）3.85%加160個基點釐定，該利率乃由經修訂及重列融資租賃協議III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利率屬公平合理，因為其低於本集團的平均借貸成本。租賃利率須於租賃期內各曆年七月參考調整日期前最近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的相應變動予以調整。肥西中暉擬使用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總租賃付款。

---

## 董事會函件

---

肥西中暉於經修訂及重列融資租賃協議III項下的責任須由江山永泰提供的公司擔保及以河北金融租賃為受益人的該等抵押III作擔保。

### 租賃資產III的擁有權

於租賃期內，經修訂及重列融資租賃協議III項下租賃資產III的法定擁有權將歸屬於河北金融租賃，而肥西中暉將有權使用租賃資產III。於租賃期末及待肥西中暉支付融資租賃協議III項下所有應付款項後，租賃資產III的法定擁有權將以零代價歸屬於肥西中暉。

經修訂及重列融資租賃協議III項下的估計租賃付款總額乃由經修訂及重列融資租賃協議III訂約方參考經修訂及重列融資租賃協議III項下租賃資產III的租賃本金額或代價及可資比較資產融資租賃的現行市場利率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 該等抵押III

作為就到期及按期付款以及履行(其中包括)肥西中暉於經修訂及重列融資租賃協議III項下的責任之抵押擔保，(i)肥西中暉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與河北金融租賃訂立應收款項質押協議，據此，肥西中暉將租賃資產III產生的所有收入，包括肥西中暉應收電費及應收政府補貼質押予河北金融租賃；及(ii)濟南天冠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與河北金融租賃訂立股權質押協議，據此，濟南天冠將其持有的肥西中暉全部股權質押予河北金融租賃。

經修訂及重列融資租賃協議III項下的經修訂代價乃由經修訂及重列融資租賃協議III訂約方參考(其中包括)本集團的最新財務需求、本集團的近期財務狀況及現行市場條款和慣例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經修訂及重列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經修訂利率乃由經修訂及重列融資租賃協議訂約方參考(其中包括)本集團近期財務狀況、市場利率及租賃資產狀況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 修訂的原因及裨益

融資租賃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為業界中所常見，並由相關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協定，並為本集團提供一般營運資金以償還現有貸款，包括分期付款及應付利息。

## 董事會函件

融資租賃協議II及融資租賃協議III的修訂乃由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其中包括)本集團的最新財務需求、本集團的近期財務狀況及現行市場條款及慣例。其中，利率下降將減少本集團的融資成本，而較長的還款期限將更符合本集團的現金流管理目標。因此，董事認為，對融資租賃協議II及融資租賃協議III的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有關租賃資產的資料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資產II的未經審核賬面值(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約為人民幣149,564,000元。在此基礎上，經修訂及重列融資租賃協議II項下的貸款對估值比率約為60.2%。考慮到本集團的資金需求、經修訂及重列融資租賃協議II項下的利率以及與河北金融租賃的商業磋商，董事會認為該貸款對估值比率屬公平合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租賃資產II的除稅前溢利	4,508	5,797
租賃資產II的除稅後溢利	<u>3,257</u>	<u>5,211</u>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資產III的未經審核賬面值(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約為人民幣106,505,000元。在此基礎上，經修訂及重列融資租賃協議III項下的貸款對估值比率約為89.2%。考慮到本集團的資金需求、經修訂及重列融資租賃協議III項下的利率以及與河北金融租賃的商業磋商，董事會認為該貸款對估值比率屬公平合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租賃資產III的除稅前溢利	2,939	3,406
租賃資產III的除稅後溢利	<u>2,197</u>	<u>647</u>

### 修訂的財務影響

預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應作為融資安排入賬，因此不會產生任何收益或虧損。由於融資租賃安排的利率低於本集團的平均借款成本，故融資成本的降低將使本集團及全體股東受益。於修訂生效後，扣除與融資租賃安排相關的附帶成本後，本集團將根據融資租賃安排收取合共約人民幣184,000,000元的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前用作償還現有貸款，包括分期付款及應付利息，本金及利息分別為約人民幣124,000,000元及人民幣60,000,000元。償還現有貸款後將無剩餘的出售事項所得款項。

租賃資產II的代價人民幣90,000,000元與其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賬面值約人民幣149,564,000元相比，約少人民幣59,564,000元。租賃資產III的代價人民幣95,000,000元與其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賬面值約人民幣106,505,000元相比，約少人民幣11,505,000元。

### 有關本公司、濟南天冠及承租人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及經營太陽能發電廠、提供金融服務及資產管理、搭建數字智慧中醫（「數字智慧中醫」）健康管理服務系統並提供數字智慧中醫診療設備以及提供太陽能發電廠運營及維護服務。

濟南天冠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及營運太陽能發電廠。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濟南天冠由江山永泰全資擁有。

黃石黃源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太陽能發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石黃源由江山永泰全資擁有。

肥西中暉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太陽能發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肥西中暉由濟南天冠（由江山永泰全資擁有）全資擁有。

### 有關河北金融租賃的資料

河北金融租賃主要從事融資租賃及保理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河北金融租賃分別由河北建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持有約21.43%、新奧控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5.31%、石家莊國控城市發展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持有15.31%、新奧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1.32%、冀南鋼鐵集團有限公司持有7.04%、河北省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6.63%、唐山國控集團有限公司持有6.5%、西安金匯汽車服務有限公司持有5.74%、上海德力西集團有限公司持有5.74%及華美現代流通發展有限公司持有4.98%。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河北金融租賃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分別為河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王玉鎖、石家莊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王樹華、唐山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徐敏俊、胡成中及張文中，分別持有28.06%、26.63%、15.31%、7.04%、6.5%、5.74%、5.74%及4.98%的有效權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河北金融租賃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經修訂及重列融資租賃協議，租賃資產II及租賃資產III的法定擁有權將轉移至河北金融租賃，因此將構成資產處置。由於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75%，故根據經修訂及重列融資租賃協議的此類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光大中心8樓803-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融資租賃安排，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

## 董事會函件

---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請細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並按照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根據上市規則，於融資租賃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知，概無股東於融資租賃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融資租賃安排之決議案放棄投票。由於概無董事於融資租賃安排中擁有權益，故概無董事已就批准融資租賃安排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融資租賃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融資租賃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蔣恆文先生  
謹啟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 1. 本集團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載列於以下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kongsun.com](http://www.kongsun.com))刊載的文件：

-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刊載的二零二一年年報第79至192頁。另請透過以下超鏈接參閱二零二一年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26/2022042601963\\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26/2022042601963_c.pdf)

-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刊載的二零二二年年報第88至197頁。另請透過以下超鏈接參閱二零二二年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6/2023042602664\\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6/2023042602664_c.pdf)

-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刊載的二零二三年年報第95至200頁。另請透過以下超鏈接參閱二零二三年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29/2024042903840\\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29/2024042903840_c.pdf)

-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刊載的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第23至62頁。另請透過以下超鏈接參閱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920/2024092000368\\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920/2024092000368_c.pdf)

## 2. 營運資金

經審慎周詳考慮並計及融資租賃安排所得款項、及時於預定日期結算應收國家電網公司的若干本集團可再生能源補貼、現時內部資源、銀行及其他融資以及成功完成過往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後，董事認為，本集團於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內將具備充足的營運資金。本公司已取得上市規則第14.66(12)條項下規定的相關確認書。

### 3.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債務包括有抵押貸款及借款約人民幣1,582,472,000元、來自一間聯營公司有抵押貸款約人民幣26,100,000元、無抵押公司債券約人民幣16,656,000元以及租賃負債約人民幣138,944,000元。

本集團的貸款及借款及來自一間聯營公司貸款以其資產作抵押,包括太陽能發電廠、應收賬款、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付款、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以及若干附屬公司的股權。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若干租賃合約餘下租期為無抵押及無擔保的租賃負債約人民幣138,944,000元。

董事確認,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定期貸款、其他借款、債務、按揭及押記、或然負債以及擔保。

董事確認,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債務或或然負債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 4. 餘下集團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修訂融資租賃協議II及融資租賃協議III後,餘下集團將繼續主要從事投資及營運太陽能發電廠、提供金融服務以及資產管理、搭建數字智慧中醫(「**數字智慧中醫**」)健康管理服務系統並提供數字智慧中醫診療設備以及提供太陽能發電廠運營及維護服務。以下載列餘下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就本通函而言,有關餘下集團的財務數據乃來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旗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及經營太陽能發電廠、提供太陽能發電廠運營及維護服務、提供金融服務、買賣液化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及資產管理。

## 收入

餘下集團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478,209,000元減少約32.8%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92,756,000元。減幅主要由於來自電力銷售及買賣液化天然氣的收入減少。

### 來自電力銷售以及提供太陽能發電廠運營及維護服務的收入

餘下集團來自電力銷售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375,490,000元減少約34.9%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95,825,000元，此乃由於出售附屬公司導致餘下集團的併網太陽能發電廠總發電量減少。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所擁有太陽能發電廠的總發電量為1,189,413兆瓦時，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815,522兆瓦時減少約34.5%。

餘下集團來自提供太陽能發電廠運營及維護服務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1,038,000元增加約211.2%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5,463,000元，主要由於若干太陽能發電廠運營及維護服務合約開始。

### 來自提供金融服務的收入

餘下集團來自提供金融服務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7,304,000元減少約19.5%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0,014,000元，主要由於年內客戶減少。

### 買賣液化天然氣收入

餘下集團來自買賣液化天然氣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4,377,000元減少約96.7%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454,000元。由於買賣液化天然氣業務下滑，餘下集團計劃將資源分配至其他分部。

### 毛利及毛利率

餘下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21,248,000元減少約37.0%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80,398,000元。餘下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2.3%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8.5%，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毛利率較餘下集團為高的附屬公司。

### 其他收益淨額

餘下集團的其他收益淨額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8,202,000元增加約90.7%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4,708,000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其他應付款項撥回增加約人民幣43,327,000元，被太陽能發電廠整改開支增加約人民幣26,872,000元所抵銷。

### 行政開支

餘下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97,030,000元減少約11.2%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63,628,000元。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僱員福利開支總額減少約人民幣7,014,000元。

###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出售若干附屬公司，並錄得出售附屬公司虧損淨額約人民幣484,570,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182,220,000元）。有關詳情請參閱二零二一年年報財務報表附註44。

###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日，餘下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化隆縣瑞啟達新能源有限公司（「化隆縣瑞啟達」）及黃驊市正陽新能源有限公司（「黃驊正陽」）全部股權，股本代價總額約為人民幣337,461,000元。

減值虧損約人民幣79,787,000元（相當於銷售所得款項減化隆縣瑞啟達及黃驊正陽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賬面值）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扣除。

### 在建太陽能發電廠的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一間在建太陽能發電廠確認減值虧損約人民幣84,445,000元，此乃由於相關政府機關最終並無授出批文，導致該太陽能發電廠須拆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錄得有關金額。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錄得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50,588,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78,429,000元）。

### 財務費用

餘下集團的財務費用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35,344,000元減少約32.2%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98,295,000元。由於餘下集團貸款及借款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故與借款有關的財務費用亦同樣減少。

### 太陽能發電廠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已竣工太陽能發電廠及在建太陽能發電廠的賬面淨值分別為約人民幣2,844,751,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5,346,495,000元）及約人民幣6,904,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11,909,000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擁有裝機容量合計529.8兆瓦（二零二零年：1,178.8兆瓦）的已竣工太陽能發電廠。

###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聯營公司的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172,237,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227,984,000元）。

### 商譽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就過往年度收購附屬公司產生商譽合共約人民幣574,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29,622,000元）。減少乃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附屬公司及商譽減值約人民幣746,000元所致。

### 使用權資產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的使用權資產為約人民幣191,566,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274,361,000元）。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附屬公司所致。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275,156,000元減少約7.0%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186,361,000元。減少主要由於(i)公允價值虧損約人民幣13,820,000元；及(ii)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嘉興盛世神州永贏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盛世」）的資本收回人民幣75,000,000元所致。有關投資持作長期投資用途，故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有關詳情請參閱二零二一年年報財務報表附註22。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有市值約為人民幣16,921,000元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相當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資產總值約0.1%。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並無持有有關投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錄得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未變現虧損約人民幣3,883,000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已出售所有其上市股票投資，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16,970,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3,630,000元），並產生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已變現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2,050,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2,602,000元）。

### 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561,766,000元減少約26.3%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626,491,000元。減幅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附屬公司。

### 結構性銀行存款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有結構性銀行存款約人民幣4,230,000元存置於中國一間銀行，以利用餘下集團的閒置現金賺取具保證及保本的回報。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錄得有關金額。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060,610,000元減少約52.3%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06,230,000元。餘額主要包括就購買太陽能面板及設備及太陽能發電廠的建設成本應付太陽能面板及設備供應商及設計採購施工承包商的款項。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附屬公司所致。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約人民幣699,574,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168,947,000元），包括存於中國的銀行以人民幣計值約人民幣689,139,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167,743,000元）的銀行結餘。餘下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餘下結餘主要包括手頭現金及主要以港元計值及存放於香港的銀行的銀行結餘。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的負債淨額比率（按貸款及借款總額及公司債券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結構性銀行存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約為0.79（二零二零年：1.36）。

###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太陽能發電廠的開支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4,348,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1,869,000元）及約人民幣11,377,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26,149,000元）。

### 貸款及借款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的貸款及借款總額為約人民幣3,587,727,000元，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285,578,000元減少約42.9%。餘下集團的貸款及借款總額減少主要由於出售附屬公司，其中該等附屬公司的貸款及借款將於出售後自餘下集團中撇除。餘下集團的所有貸款及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為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551,446,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4,407,500,000元）及約人民幣1,036,281,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1,878,078,000元）的貸款及借款分別以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計息。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款總額當中約人民幣1,812,740,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2,576,645,000元）須於一年內償還，而約人民幣1,774,987,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3,708,933,000元）須於一年後償還。有關詳情請參閱二零二一年年報財務報表附註30。

### 公司債券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金總額102,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3,395,000元）（二零二零年：336,5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83,212,000元））以港元計值的公司債券仍然尚未償還予若干獨立第三方。公司債券以年利率介乎3%至7%（二零二零年：3%至7%）計息，並將於緊隨公司債券發行日起計3至96個月（二零二零年：3至96個月）當日期到。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向若干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總額為10,5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715,000元）（二零二零年：13,5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2,005,000元））的公司債券，本公司已收取發行公司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約9,853,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178,000元）（二零二零年：12,492,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1,110,000元）），總發行成本約為648,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37,000元）（二零二零年：1,008,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95,000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已償還本金總額為245,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03,350,000元）（二零二零年：20,5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8,231,000元））的公司債券。

公司債券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所使用的實際年利率介乎10.40%至14.56%（二零二零年：10.40%至14.56%）。有關公司債券的估算利息約22,861,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8,974,000元）（二零二零年：33,401,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9,704,000元））（二零二一年年報財務報表附註13）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確認。

### 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租賃負債約為人民幣145,238,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182,228,000元）。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附屬公司所致。

### 外匯風險

餘下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的收入主要以餘下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計值。因此，董事預期未來匯率出現任何波動將不會對餘下集團的業務造成任何重大影響。餘下集團並未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並將繼續監察外匯變動，致力保留餘下集團的現金價值。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已抵押賬面淨值分別約人民幣2,054,066,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3,324,494,000元)、約人民幣923,394,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1,190,157,000元)、約人民幣零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719,000元)及約人民幣281,365,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295,441,000元)的太陽能發電廠、應收賬款、使用權資產以及非上市股本投資，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融資。

除上文及二零二一年年報財務報表附註30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並無其他資產抵押。

### 或然負債

餘下集團收購若干主要從事發展太陽能發電廠項目的附屬公司的股權，而開發該等太陽能發電廠項目的申請實際上由該等附屬公司的前股東作出。根據國家能源局發出的若干通知(「**該等通知**」)，該等通知禁止已就太陽能發電廠項目向政府機關取得批准文件的原有申請人在該等太陽能電廠連接電網前轉讓該等太陽能發電廠項目的股權。因此，該等附屬公司未來存在被罰款或面臨相關中國政府機關施加其他不利後果的可能性。各相關中國政府機關目前正就太陽能發電廠股權轉讓合規性及全容量併網發電時間等事項在全國範圍內開展核查工作。餘下集團必要時將積極配合相關中國政府機構核查並及時評估核查結果對餘下集團太陽能發電廠發展的影響。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就獨立第三方向甘肅宏遠光電有限責任公司(「**甘肅宏遠**」)(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二日出售前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授出之一筆貸款約人民幣82,601,000元作出擔保。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就獨立第三方向烏什縣華陽偉業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烏什華陽偉業**」)(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出售前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授出之一筆貸款約人民幣54,092,000元作出擔保。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就獨立第三方向庫車天華新能源電力有限公司(「**庫車天華**」)(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出售前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授出之一筆貸款約人民幣54,092,000元作出擔保。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就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靖邊縣智光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二日被出售之前獲獨立第三方授出約人民幣205,168,000元的貸款簽立擔保。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於香港及中國有約837名(二零二零年：622名)僱員。僱員酬金包括基本工資、浮動工資、花紅及其他員工福利。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131,668,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138,682,000元)。有關詳情請參閱二零二一年年報財務報表附註10。餘下集團的薪酬政策旨在提供薪酬方案，包括基本工資及短期花紅，以吸納及留聘優秀員工。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每年或於有需要時檢討該等方案。

本公司亦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激勵及回報予對餘下集團業務成功有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一日屆滿，其後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儘管購股權計劃屆滿，惟已於計劃年期內授出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根據其發行條款行使，且其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均維持十足效力及生效。

####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餘下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亦無於被投資公司持有任何價值佔本公司資產總值5%以上的重大投資、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而董事會並無就其他重大投資或添置資本資產授權任何計劃。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旗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及經營太陽能發電廠、提供太陽能發電廠運營及維護服務、提供金融服務、買賣液化天然氣及資產管理。

**收入**

餘下集團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92,756,000元減少約44.0%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55,727,000元。減幅乃由於來自電力銷售的收入減少。

*來自電力銷售以及提供太陽能發電廠運營及維護服務的收入*

餘下集團來自電力銷售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95,925,000元減少約56.9%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85,695,000元，此乃由於出售附屬公司導致餘下集團的併網太陽能發電廠總發電量減少。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所擁有太陽能發電廠的總發電量為511,840兆瓦時，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189,413兆瓦時減少約57.0%。

餘下集團來自提供太陽能發電廠運營及維護服務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5,463,000元增加約78.7%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6,991,000元，主要由於若干太陽能發電廠運營及維護服務合約開始。

*來自提供金融服務的收入*

餘下集團來自提供金融服務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0,014,000元增加約76.7%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3,041,000元，主要由於年內推出新產品，吸引新客戶，從而增加該分部的收入。

### 買賣液化天然氣收入

餘下集團來自買賣液化天然氣的收入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約人民幣1,454,000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錄得有關金額。

### 毛利及毛利率

餘下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80,398,000元減少約53.9%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67,689,000元。餘下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8.5%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8.2%，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太陽能發電廠運營及維護服務所得收益部分增加，其毛利率低於電力銷售所得收益所致。

###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餘下集團的其他(虧損)/收益淨額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淨收益約人民幣34,557,000元變動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淨虧損約人民幣19,758,000元。有關變動主要由於撥回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36,785,000元及太陽能發電廠的整改開支增加約人民幣13,348,000元所致。

### 行政開支

餘下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63,628,000元減少約36.6%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67,011,000元。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出售相關的諮詢顧問及法律及專業開支減少約人民幣60,220,000元。

###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出售若干附屬公司，並錄得出售附屬公司虧損淨額約人民幣8,587,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484,570,000元)。有關詳情請參閱二零二二年年報財務報表附註43。

### 一間太陽能發電廠的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一間太陽能發電廠的減值虧損約人民幣28,029,000元，乃由於對若干已完成太陽能發電廠進行減值測試。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錄得有關金額。

###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日，餘下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化隆縣瑞啟達及黃驊正陽全部股權，股本代價總額約為人民幣337,461,000元。

減值虧損約人民幣79,787,000元（相當於銷售所得款項減化隆縣瑞啟達及黃驊正陽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賬面值）已計入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錄得有關金額。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錄得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35,411,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150,588,000元）。

### 財務費用

餘下集團的財務費用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98,295,000元減少約62.7%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86,081,000元。由於餘下集團貸款及借款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故與借款有關的財務費用亦同樣減少。

### 太陽能發電廠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已竣工太陽能發電廠及在建太陽能發電廠的賬面淨值分別為約人民幣2,049,134,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2,844,751,000元）及約人民幣3,390,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6,904,000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擁有裝機容量合計170兆瓦（二零二一年：340兆瓦）的已竣工太陽能發電廠。

###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聯營公司的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180,448,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172,237,000元)。

### 商譽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就收購附屬公司產生商譽合共約人民幣547,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547,000元)。

### 使用權資產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使用權資產為約人民幣157,292,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191,566,000元)。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附屬公司所致。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186,361,000元減少約64.1%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760,194,000元。減少主要由於(i)公允價值虧損約人民幣23,684,000元；及(ii)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嘉興盛世及蘇州君盛晶石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資本收回分別人民幣180,000,000元及人民幣222,500,000元所致。有關投資持作長期投資用途，故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有關詳情請參閱二零二二年年報財務報表附註23。

### 向一間聯營公司貸款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向一間聯營公司貸款約人民幣121,400,000元。餘下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與聯營公司江山寶源訂立貸款協議，貸款期為3年。該貸款為無抵押及計息，按年利率9.0%計息。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錄得有關金額。

### 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626,491,000元減少約16.2%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200,899,000元。減幅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附屬公司。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06,230,000元減少約23.7%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86,433,000元。餘額主要包括就購買太陽能面板及設備及太陽能發電廠的建設成本應付太陽能面板及設備供應商及設計採購施工承包商的款項。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附屬公司所致。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約人民幣301,979,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699,574,000元），包括存於中國的銀行以人民幣計值約人民幣299,525,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689,139,000元）的銀行結餘。餘下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餘下結餘主要包括手頭現金及主要以港元計值及存放於香港的銀行的銀行結餘。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的負債淨額比率（按貸款及借款總額及公司債券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約為0.52（二零二一年：0.79）。

###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太陽能發電廠的開支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2,942,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4,348,000元）及約人民幣87,040,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11,377,000元）。

### 貸款及借款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的貸款及借款總額為約人民幣2,034,419,000元，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587,727,000元減少約43.3%。餘下集團的貸款及借款總額減少主要由於出售附屬公司，其中該等附屬公司的貸款及借款將於出售後自餘下集團中撇除。餘下集團的所有貸款及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為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67,178,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2,551,446,000元）及約人民幣1,567,241,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1,036,281,000元）的貸款及借款分別以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計息。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款總額當中約人民幣392,671,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1,812,740,000元）須於一年內償還，而約人民幣1,641,748,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1,774,987,000元）須於一年後償還。有關詳情請參閱二零二二年年報財務報表附註30。

### 公司債券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金總額19,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6,972,000元）（二零二一年：102,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3,395,000元））以港元計值的公司債券仍然尚未償還予若干獨立第三方。公司債券以年利率介乎3%至6%（二零二一年：3%至7%）計息，並將於緊隨公司債券發行日起計3至96個月（二零二一年：3至96個月）當日期到期。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並無發行任何公司債券。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向若干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總額為10,5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715,000元）的公司債券，本公司已收取發行公司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約9,853,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178,000元），總發行成本約為648,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37,000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已償還本金總額為83,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1,289,000元）（二零二一年：245,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03,350,000元））的公司債券。

公司債券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所使用的實際年利率介乎10.40%（二零二一年：10.40%至14.56%）。有關公司債券的估算利息約2,432,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089,000元）（二零二一年：22,861,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8,974,000元））（二零二二年年報財務報表附註13）已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確認。

#### 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租賃負債約為人民幣129,983,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145,238,000元）。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附屬公司所致。

#### 外匯風險

餘下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的收入主要以餘下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計值。因此，董事預期未來匯率出現任何波動將不會對餘下集團的業務造成任何重大影響。餘下集團並未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並將繼續監察外匯變動，致力保留餘下集團的現金價值。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已抵押賬面淨值分別約人民幣998,866,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2,054,066,000元）、約人民幣439,125,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923,394,000元）及約人民幣276,726,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281,365,000元）的太陽能發電廠、應收賬款以及非上市股本投資，以取得授予餘下集團的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融資。

除上文及二零二二年年報財務報表附註30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並無其他資產抵押。

## 或然負債

餘下集團收購若干主要從事發展太陽能發電廠項目的附屬公司的股權，而開發該等太陽能發電廠項目的申請實際上由該等附屬公司的前股東作出。根據國家能源局發出的若干通知（「**該等通知**」），該等通知禁止已就太陽能發電廠項目向政府機關取得批准文件的原有申請人在該等太陽能電廠連接電網前轉讓該等太陽能發電廠項目的股權，因此，該等附屬公司未來存在被罰款或面臨相關中國政府機關施加其他不利後果的可能性。各相關中國政府機關目前正就太陽能發電廠股權轉讓合規性及全容量併網發電時間等事項在全國範圍內開展核查工作。餘下集團必要時將積極配合相關中國政府機構核查並及時評估核查結果對餘下集團太陽能發電廠發展的影響。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就獨立第三方向甘肅宏遠（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二日出售前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授出之一筆貸款約人民幣82,601,000元作出擔保。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就獨立第三方向烏什華陽偉業（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出售前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授出之一筆貸款約人民幣54,092,000元作出擔保。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就獨立第三方向庫車天華（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出售前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授出之一筆貸款約人民幣54,092,000元作出擔保。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就上述貸款所授出的所有擔保已經解除。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於香港及中國有約769名(二零二一年：837名)僱員。僱員酬金包括基本工資、浮動工資、花紅及其他員工福利。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173,094,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131,668,000元)。有關詳情請參閱二零二二年年報財務報表附註10。餘下集團的薪酬政策旨在提供薪酬方案，包括基本工資及短期花紅，以吸納及留聘優秀員工。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每年或於有需要時檢討該等方案。

本公司亦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激勵及回報予對餘下集團業務成功有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一日屆滿，其後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已失效。

### 重大投資以及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並無任何價值佔本公司資產總值5%以上的重大投資。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餘下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濟源大峪江山光伏發電有限公司(「**濟源大峪**」)的全部股權及寶豐縣鑫泰光伏電力科技開發有限公司(「**寶豐縣鑫泰**」)的50%股權，總代價約為人民幣118,675,000元。出售濟源大峪全部股權及寶豐縣鑫泰50%股權已分別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完成。有關出售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的通函。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餘下集團就成立有限合夥北京紅楓新能源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訂立合夥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之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餘下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明確計劃。餘下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明確計劃。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旗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及經營太陽能發電廠、提供太陽能發電廠運營及維護服務、提供金融服務及資產管理，以及搭建數字智慧中醫健康管理服務系統並提供數字智慧中醫診療設備。

**收入**

餘下集團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55,727,000元減少約14.6%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74,793,000元。減幅乃由於來自電力銷售的收入減少。

*來自電力銷售以及提供太陽能發電廠運營及維護服務的收入*

餘下集團來自電力銷售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85,695,000元減少約25.8%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86,256,000元，此乃由於出售附屬公司導致餘下集團的併網太陽能發電廠總發電量減少。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所擁有太陽能發電廠的總發電量為401,352兆瓦時，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11,840兆瓦時減少約21.6%。

餘下集團來自提供太陽能發電廠運營及維護服務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6,991,000元增加約4.2%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21,856,000元，主要由於若干太陽能發電廠運營及維護服務合約開始。

*來自提供金融服務的收入*

餘下集團來自提供金融服務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3,041,000元增加約25.7%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6,681,000元，主要由於年內已向客戶提供更多貸款。

### 毛利及毛利率

餘下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67,689,000元減少約17.9%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19,648,000元。餘下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8.2%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6.3%，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太陽能發電廠運營及維護服務所得收益部分增加，其毛利率低於電力銷售所得收益所致。

###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餘下集團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淨虧損約人民幣19,758,000元變動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淨收益約人民幣30,295,000元。有關變動主要由於(i)來自前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利息收入增加約人民幣17,146,000元；(ii)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增加約人民幣20,250,000元；及(iii)太陽能發電廠整改開支減少約人民幣28,537,000元，惟被(i)租金收入減少約人民幣10,809,000元；及(ii)其他應收款項註銷增加約人民幣7,326,000元所抵銷。

### 行政開支

餘下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67,011,000元增加約15.8%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93,473,000元。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僱員福利開支增加約人民幣54,189,000元。

###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出售若干附屬公司，並錄得出售附屬公司虧損淨額約人民幣33,770,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8,587,000元)。

### 一間太陽能發電廠的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一間太陽能發電廠的減值虧損約人民幣28,029,000元，乃由於對若干已完成太陽能發電廠進行減值測試。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錄得有關金額。

###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餘下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位於中國的四項太陽能項目全部股權，股本代價總額約為人民幣350,179,000元。

減值虧損約人民幣61,444,000元（相當於銷售所得款項減黃石黃源光伏電力開發有限公司（「黃石黃源」）、定邊縣晶陽電力有限公司（「定邊縣晶陽」）、定邊縣萬和順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定邊縣萬和順」）及榆林正信電力有限公司（「榆林正信」）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賬面值，其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進行）已計入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錄得有關金額。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錄得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56,276,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35,411,000元）。

### 財務費用

餘下集團的財務費用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86,081,000元減少約11.7%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64,240,000元，其主要由於餘下集團貸款及借款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導致與借款相關的財務成本減少。

### 商譽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就新收購的健康管理服務業務進行減值測試，確認商譽減值虧損約為人民幣4,019,000元。

### 太陽能發電廠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已竣工太陽能發電廠及在建太陽能發電廠的賬面淨值分別為約人民幣939,706,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2,049,134,000元）及約人民幣3,390,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3,390,000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擁有裝機容量合計290兆瓦（二零二二年：359.8兆瓦）的已竣工太陽能發電廠。

###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聯營公司的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218,533,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80,448,000元)。

###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合營公司的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209,748,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93,710,000元)。

### 商譽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就過往年度收購附屬公司產生商譽合共約人民幣547,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錄得有關金額。

### 使用權資產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使用權資產為約人民幣127,197,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57,292,000元)。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附屬公司所致。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760,194,000元減少約21.6%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95,942,000元。減少主要由於公允價值虧損約人民幣164,252,000元所致。有關投資持作長期投資用途，故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 向一間聯營公司貸款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向一間聯營公司貸款約人民幣125,498,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21,400,000元)。餘下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與聯營公司江山寶源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訂立貸款協議，貸款期為3年。該貸款為無抵押及計息，按年利率9.0%計息。

### 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200,899,000元減少約12.5%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925,878,000元。減幅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附屬公司。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86,433,000元增加約73.0%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68,397,000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附屬公司，其中應付前附屬公司的款項在出售後成為餘下集團的其他應付款項。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約人民幣254,778,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301,979,000元），包括存於中國的銀行以人民幣計值約人民幣244,839,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299,525,000元）的銀行結餘。餘下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餘下結餘主要包括手頭現金及主要以港元計值及存放於香港的銀行的銀行結餘。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的負債淨額比率（或資產負債率）（按貸款及借款總額及公司債券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約為0.48（二零二二年：0.52）。

###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太陽能發電廠的開支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906,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2,942,000元）及約人民幣1,279,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87,040,000元）。

### 貸款及借款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的貸款及借款總額為約人民幣1,659,216,000元，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034,419,000元減少約18.4%。餘下集團的貸款及借款總額減少主要由於出售附屬公司，其中該等附屬公司的貸款及借款將於出售後自餘下集團中撇除。餘下集團的所有貸款及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為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172,530,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567,241,000元）及約人民幣486,686,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467,178,000元）的貸款及借款分別以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計息。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款總額當中約人民幣1,026,803,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392,671,000元）須於一年內償還，而約人民幣632,413,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641,748,000元）須於一年後償還。

### 公司債券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金總額19,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7,218,000元)(二零二二年：19,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6,972,000元))以港元計值的公司債券仍然尚未償還予若干獨立第三方。公司債券以年利率介乎3%至6%(二零二二年：3%至6%)計息，並將於緊隨公司債券發行日起計36至96個月(二零二二年：36至96個月)當日到期。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並無發行任何公司債券。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並無償還任何公司債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已償還本金總額為83,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1,289,000元)的公司債券。

公司債券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所使用的實際年利率介乎10.40%(二零二二年：10.40%)。有關公司債券的估算利息約785,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07,000元)(二零二二年：2,432,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089,000元))已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確認。

### 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租賃負債約為人民幣147,299,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29,983,000元)。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附屬公司所致。

### 外匯風險

餘下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的收入主要以餘下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計值。因此，董事預期未來匯率出現任何波動將不會對餘下集團的業務造成任何重大影響。餘下集團並未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並將繼續監察外匯變動，致力保留餘下集團的現金價值。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已抵押賬面淨值分別約人民幣382,345,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998,866,000元)、約人民幣300,336,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439,125,000元)及約人民幣129,543,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276,626,000元)的太陽能發電廠、應收賬款以及非上市股本投資，以取得授予餘下集團的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融資。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並無其他資產抵押。

#### 或然負債

餘下集團收購若干主要從事發展太陽能發電廠項目的附屬公司的股權，而開發該等太陽能發電廠項目的申請實際上由該等附屬公司的前股東作出。根據國家能源局發出的若干通知（「該等通知」），該等通知禁止已就太陽能發電廠項目向政府機關取得批准文件的原有申請人在該等太陽能電廠連接電網前轉讓該等太陽能發電廠項目的股權。因此，該等附屬公司未來存在被罰款或面臨相關中國政府機關施加其他不利後果的可能性。各相關中國政府機關目前正就太陽能發電廠股權轉讓合規性及全容量併網發電時間等事項在全國範圍內開展核查工作。餘下集團必要時將積極配合相關中國政府機構核查並及時評估核查結果對餘下集團太陽能發電廠發展的影響。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於香港及中國有約1,375名（二零二二年：769名）僱員。僱員酬金包括基本工資、浮動工資、花紅及其他員工福利。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234,962,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73,094,000元）。餘下集團的薪酬政策旨在提供薪酬方案，包括基本工資及短期花紅，以吸納及留聘優秀員工。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每年及於有需要時檢討該等方案。

#### 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並無任何價值佔本公司資產總值5%以上的重大投資。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餘下集團與新華電力發展投資有限公司訂立六份股權轉讓協議，以出售以下六間於中國從事太陽能發電的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i)定邊縣萬和順、(ii)黃石黃源、(iii)榆林正信、(iv)嵊州懿暉光伏發電有限公司（「**嵊州懿暉**」）、(v)定邊縣晶陽及(vi)定邊縣智信達新能源有限公司（「**定邊縣智信達**」），總代價約為人民幣758,028,000元。該等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並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出售嵊州懿暉及定邊縣智信達全部股權已分別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八日及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完成。有關出售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之通函。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餘下集團與江山金投控股有限公司訂入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收購北京鷹之眼69.45%的股權，代價總額為人民幣6,000,000元（「**北京鷹之眼收購事項**」）。北京鷹之眼是一家專注於數碼中藥全生命週期健康管理服務及大健康生態圈建設運營的國家級高新技術企業。北京鷹之眼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完成。有關北京鷹之眼收購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公告。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餘下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濟源大峪江山光伏發電有限公司（「**濟源大峪**」）的全部股權及寶豐縣鑫泰光伏電力科技開發有限公司（「**寶豐縣鑫泰**」）的50%股權，總代價約為人民幣118,675,000元。出售濟源大峪全部股權及寶豐縣鑫泰50%股權已分別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完成。有關出售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的通函。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餘下集團就成立有限合夥北京紅楓新能源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訂立合夥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之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餘下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明確計劃。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旗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及經營太陽能發電廠、提供金融服務及資產管理，以及搭建數字智慧中醫（「數字智慧中醫」）健康管理服務系統並提供數字智慧中醫診療設備，以及提供太陽能發電廠運營及維護服務。

**收入**

餘下集團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32,658,000元減少約1.5%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29,087,000元。減幅乃由於期內電力銷售的收入減少，以及於二零二三年下半年出售兩個太陽能發電廠所致。

*來自電力銷售以及提供太陽能發電廠運營及維護服務的收入*

餘下集團來自電力銷售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53,548,000元減少約15.3%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30,030,000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餘下集團擁有裝機容量合共290兆瓦（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0兆瓦）的太陽能發電廠。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餘下集團所擁有太陽能發電廠的總發電量為164,173兆瓦時，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11,330兆瓦時減少約22.3%。

餘下集團來自提供太陽能發電廠運營及維護服務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50,590,000元減少約25.1%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7,871,000元。隨著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完成出售太陽能發電廠運營及維護服務業務60%權益，預期此業務將不再在二零二四年下半年為餘下集團帶來任何收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的通函。

*來自提供金融服務的收入*

餘下集團來自提供金融服務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8,520,000元增加約95.8%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55,837,000元。

### 健康管理服務的收入

餘下集團來自健康管理服務的收入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人民幣5,349,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錄得有關金額。

### 毛利及毛利率

餘下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96,864,000元增加約22.4%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18,550,000元。餘下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41.6%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51.7%，主要由於提供金融服務的部分貸款開始生效，其毛利率較高，影響餘下集團的整體毛利率所致。

###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剩餘集團的其他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2,687,000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其他收益淨額約為人民幣41,915,000元。有關變動主要由於(i)股息收入減少約人民幣20,250,000元；(ii)租金收入減少約人民幣5,910,000元；及(iii)太陽能電站整改費用增加約人民幣9,963,000元。

### 行政開支

餘下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96,667,000元增加約83.3%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77,210,000元。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僱員福利開支及研發開支增加所致。

###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餘下集團出售太陽能發電廠運營及維護服務的60%權益，並錄得有關出售的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3,307,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錄得有關金額。

###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餘下集團就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錄得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443,000元，原因載列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餘下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位於中國的四項太陽能項目全部股權，股本代價總額約為人民幣350,179,000元。

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443,000元(相當於黃石黃源光伏電力開發有限公司、定邊縣晶陽電力有限公司、定邊縣萬和順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及榆林正信電力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差異)已計入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損益。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錄得有關金額。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錄得若干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淨額減值虧損淨額約人民幣20,543,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7,390,000元)。

#### 財務費用

餘下集團的財務費用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79,991,000元減少約27.4%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58,039,000元。由於餘下集團的平均貸款及借款總額較去年同期有所減少，故與該等借款有關的財務費用亦相應減少。

#### 太陽能發電廠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餘下集團已竣工太陽能發電廠及在建太陽能發電廠的賬面淨值分別為約人民幣906,236,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39,706,000元)及約人民幣3,390,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390,000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餘下集團擁有裝機容量合計290兆瓦(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0兆瓦)的已竣工太陽能發電廠。

####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該等聯營公司的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225,722,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18,533,000元)。

####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該等合營公司的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175,674,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9,748,000元)。

### 使用權資產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使用權資產為約人民幣101,809,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7,197,000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95,942,000元減少約3.5%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575,333,000元。減少主要由於公允價值虧損約人民幣20,609,000元所致。有關投資持作長期投資用途，故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 無形資產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無形資產約為人民幣14,537,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639,000元）。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925,878,000元減少約6.2%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1,806,438,000元。

### 向一間聯營公司貸款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餘下集團向一間聯營公司貸款約人民幣130,562,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5,498,000元）。餘下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與聯營公司江山寶源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訂立貸款協議，貸款期為3年。該貸款為有抵押及計息，按年利率9.0%計息。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68,397,000元減少約6.2%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626,997,000元。

### 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租賃負債約為人民幣119,550,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7,299,000元）。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餘下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約人民幣69,708,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54,778,000元)，包括存於中國的銀行以人民幣計值約人民幣67,219,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44,839,000元)的銀行結餘。餘下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餘下結餘主要包括手頭現金及主要以港元計值及存放於香港的銀行的銀行結餘。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餘下集團的負債淨額比率(或資產負債率)(按貸款及借款總額及公司債券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約為0.54(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48)。

###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餘下集團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太陽能發電廠的開支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2,974,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74,000元)及約人民幣64,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335,000元)。

### 貸款及借款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餘下集團的貸款及借款總額為約人民幣1,532,263,000元，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659,216,000元減少約7.7%。餘下集團的所有貸款及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為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1,075,050,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72,530,000元)及約人民幣457,213,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86,686,000元)的貸款及借款分別以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計息。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借款總額當中約人民幣1,013,352,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26,803,000元)須於一年內償還，而約人民幣518,911,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32,413,000元)須於一年後償還。

### 公司債券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金總額19,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7,341,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7,218,000元))以港元計值的公司債券仍然尚未償還予若干獨立第三方。公司債券以年利率介乎3%至6%(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至6%)計息，並將於緊隨公司債券發行日起計36至96個月(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至96個月)當日到期。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餘下集團並無發行及償還任何公司債券。

公司債券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所使用的實際年利率介乎10.40%（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40%）。有關公司債券的估算利息約403,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67,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85,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41,000元））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損益確認。

#### 外匯風險

餘下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餘下集團的收入主要以餘下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計值。因此，本公司董事（「董事」）預期未來匯率出現任何波動將不會對餘下集團的業務造成任何重大影響。餘下集團並未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並將繼續監察外匯變動，致力保留餘下集團的現金價值。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餘下集團已抵押賬面淨值分別約人民幣725,476,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82,345,000元）、約人民幣394,530,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00,336,000元）及約人民幣120,183,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9,543,000元）的太陽能發電廠、應收賬款以及非上市股本投資，以取得授予餘下集團的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融資。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餘下集團並無其他資產抵押。

#### 或然負債

餘下集團收購若干主要從事發展太陽能發電廠項目的附屬公司的股權，而開發該等太陽能發電廠項目的申請實際上由該等附屬公司的前股東作出。根據國家能源局發出的若干通知（「該等通知」），該等通知禁止已就太陽能發電廠項目向政府機關取得批准文件的原有申請人在該等太陽能電廠連接電網前轉讓該等太陽能發電廠項目的股權，因此，該等附屬公司未來存在被罰款或面臨相關中國政府機關施加其他不利後果的可能性。各相關中國政府機關目前正就太陽能發電廠股權轉讓合規性及全容量併網發電時間等事項在全國範圍內開展核查工作。餘下集團必要時將積極配合相關中國政府機構核查並

及時評估核查結果對餘下集團太陽能發電廠發展的影響。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餘下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餘下集團於香港及中國有約737名(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75名)僱員。僱員酬金包括基本工資、浮動工資、花紅及其他員工福利。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119,214,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01,807,000元)。餘下集團的薪酬政策旨在提供薪酬方案，包括基本工資及短期花紅及長期獎勵，以吸納及留聘優秀員工。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每年及於有需要時檢討該等方案。剩餘集團亦持續努力為僱員提供充足的培訓及發展資源，使彼等能夠掌握市場及業界的最新發展，同時改善彼等在職位上的表現及自我實現。

#### 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揚州啓星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揚州啓星」)(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北京億鑫豐泰科技合夥(有限合夥)(「北京億鑫」)作為買方訂立協議，據此，揚州啓星有條件同意出售而北京億鑫有條件同意收購陝西億潤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60%的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4,200,000元(「出售事項」)。出售事項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完成。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九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的通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餘下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於被投資公司擁有價值佔本公司資產總值5%或以上的任何其他重大投資、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而董事會直至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日期並無就其他重大投資或添置資本資產授權任何計劃。

## 5. 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及營運太陽能發電廠、提供金融服務及資產管理、搭建數字智慧中醫（「數字智慧中醫」）健康管理服務系統並提供數字智慧中醫診療設備以及提供太陽能發電廠運營及維護服務。

長遠而言，本集團將繼續推進營運太陽能發電廠策略、優化資產配置效率及努力提高發電站設備效能，並繼續發展其綠色金融及普惠金融業務。

預期透過訂立融資租賃安排及經修訂及重列融資租賃協議，本集團定能收回資本，降低債務及財務費用，並減輕項目融資壓力。

太陽能發電業務為資本密集型產業，極為依賴外來融資，從而為建設太陽能發電廠提供資金，而資本投資需要一段長時間方能收回。為應對資產負債風險，本集團將密切關注市場動態，避免為本集團帶來任何不利變動。

鑑於本集團高度依賴外來融資以獲取新太陽能發電廠發展的投資資本，故任何利率變動均會對本集團的資本開支及財務費用產生影響，繼而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業績。

## 6.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租賃資產 III 目前用作太陽能發電，根據上市規則分類為產生收益的資產。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68(2)(b)(i) 條，租賃資產 III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可識別收入淨額的未經審核損益表（「**未經審核損益表**」）載列如下。

董事認為，該等資料編製妥善並來自本集團相關簿冊及紀錄，採用與本集團大致上相同的會計政策編製，並考慮本集團識別的若干調整，以反映租賃資產的表現，其中有關本集團若干成本及開支的分配，包括財務成本及所得稅開支。

以下載列租賃資產 II 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當中包括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損益表（統稱「**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 (I) 租賃資產 II 未經審核損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28,372	26,504	24,399	9,411
銷售成本	<u>(9,866)</u>	<u>(9,911)</u>	<u>(10,055)</u>	<u>(5,474)</u>
毛利	18,506	16,593	14,344	3,937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155)	(123)	(69)	—
行政開支	(1,024)	(1,010)	(848)	(435)
財務成本	<u>(12,575)</u>	<u>(9,663)</u>	<u>(8,919)</u>	<u>(4,280)</u>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4,752	5,797	4,508	(777)
所得稅開支	<u>(408)</u>	<u>(586)</u>	<u>(1,251)</u>	<u>(27)</u>
年度／期間溢利／(虧損)	<u>4,344</u>	<u>5,211</u>	<u>3,257</u>	<u>(804)</u>

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根據本集團就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的年報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採納相同會計政策編製，並已於本集團及聯交所網站刊登，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8(2)(b)(i)段，董事已委聘本集團核數師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相關服務準則第4400號「就財務資料執行協定程序的聘用」進行若干事實調查程序。核數師已同意黃石黃源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與本集團管理層提供的記錄相符，並向董事報告其事實結論。由於上述協定程序已由董事與核數師協定，任何其他人士不得將其用作或依賴於任何目的。董事認為，該等資料已妥善編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8(2)(b)(i)條，本公司已委聘申報會計師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相關服務準則第4400號（經修訂）「協定程序委聘」就未經審核損益表進行若干協定程序並匯報其事證發現。

申報會計師已根據本公司與申報會計師之間的相關委聘函件所載的協定程序進行程序，並匯報其事實調查結果如下：

- (a) 協定未經審核損益表與本集團的相關賬簿及記錄，並確認金額為一致；  
及
- (b) 核對未經審核損益表的算術的準確性，並確認金額為算術準確。

基於上述所述，董事認為未經審核損益表編製妥善並來自相關簿冊及紀錄。報告的協定程序調查結果僅供本公司董事為符合上市規則第14.68(2)(b)(i)條項下的規定而參考，任何其他方不得將其用於或依賴其作任何其他目的。

申報會計師進行的上述程序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所進行的核證工作，故申報會計師並未就未經審核損益表發表意見或核證結論。倘申報會計師進行額外程序，則申報會計師可能注意到其他須向董事匯報之事宜。

租賃資產 III 目前用作太陽能發電，根據上市規則分類為產生收益的資產。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68(2)(b)(i) 條，租賃資產 III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可識別收入淨額的未經審核損益表（「**未經審核損益表**」）載列如下。

董事認為，該等資料編製妥善並來自本集團相關簿冊及紀錄，採用與本集團大致上相同的會計政策編製，並考慮本集團識別的若干調整，以反映租賃資產的表現，其中有關本集團若干成本及開支的分配，包括財務成本及所得稅開支。

以下載列租賃資產 III 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當中包括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損益表（統稱「**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 (I) 租賃資產 III 未經審核損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22,702	19,454	17,666	8,880
銷售成本	<u>(7,740)</u>	<u>(8,413)</u>	<u>(7,887)</u>	<u>(5,340)</u>
毛利	14,962	11,041	9,779	3,540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15)	48	(3)	—
行政開支	(1,161)	(1,055)	(1,001)	(494)
財務成本	<u>(10,121)</u>	<u>(6,628)</u>	<u>(5,836)</u>	<u>(2,788)</u>
<b>除所得稅前溢利</b>	3,665	3,406	2,939	258
所得稅開支	<u>(312)</u>	<u>(2,759)</u>	<u>(742)</u>	<u>(193)</u>
<b>年度／期間溢利</b>	<u>3,353</u>	<u>647</u>	<u>2,197</u>	<u>65</u>

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根據本集團就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的年報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採納相同會計政策編製，並已於本集團及聯交所網站刊登，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8(2)(b)(i)段，董事已委聘本集團核數師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相關服務準則第4400號「就財務資料執行協定程序的聘用」進行若干事實調查程序。核數師已同意肥西中暉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與本集團管理層提供的記錄相符，並向董事報告其事實結論。由於上述協定程序已由董事與核數師協定，任何其他人士不得將其用作或依賴於任何目的。董事認為，該等資料已妥善編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8(2)(b)(i)條，本公司已委聘申報會計師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相關服務準則第4400號（經修訂）「協定程序委聘」就未經審核損益表進行若干協定程序並匯報其事證發現。

申報會計師已根據本公司與申報會計師之間的相關委聘函件所載的協定程序進行程序，並匯報其事實調查結果如下：

- (a) 協定未經審核損益表與本集團的相關賬簿及記錄，並確認金額為一致；  
及
- (b) 核對未經審核損益表的算術的準確性，並確認金額為算術準確。

基於上述所述，董事認為未經審核損益表編製妥善並來自相關簿冊及紀錄。報告的協定程序調查結果僅供本公司董事為符合上市規則第14.68(2)(b)(i)條項下的規定而參考，任何其他方不得將其用於或依賴其作任何其他目的。

申報會計師進行的上述程序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所進行的核證工作，故申報會計師並未就未經審核損益表發表意見或核證結論。倘申報會計師進行額外程序，則申報會計師可能注意到其他須向董事匯報之事宜。

## 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緒言

下文呈列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旨在說明(a)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猶如融資租賃安排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及(b)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猶如融資租賃安排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完成。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i)倘融資租賃安排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完成的情況下，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或(ii)倘融資租賃安排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完成的情況下，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的業績。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已刊發中期報告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編製，並已作出與融資租賃安排直接相關及有事實支持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所述之備考調整。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及14.68(2)(b)(i)條並經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已刊發中期報告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刊發年報所載本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及本通函其他部分所載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 (A) 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本集團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之綜合財務 狀況表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餘下集團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之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財務狀況表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136	—	29,136
太陽能發電廠	909,626	—	909,626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25,722	—	225,722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175,674	—	175,674
使用權資產	101,809	—	101,809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575,333	—	575,333
無形資產	14,537	—	14,537
應收貿易款項	274,404	—	274,404
遞延稅項資產	13,466	—	13,466
向一間聯營公司貸款	124,892	—	124,892
	<u>2,444,599</u>	<u>—</u>	<u>2,444,599</u>
<b>流動資產</b>			
庫存	17,039	—	17,03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32,034	—	1,532,034
向一間聯營公司貸款	5,670	—	5,6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9,708	94,718	164,426
	<u>1,624,451</u>	<u>94,718</u>	<u>1,719,169</u>
分類為待出售之出售組別之資產	<u>1,290,951</u>	<u>89,732</u>	<u>1,380,683</u>
<b>流動資產總額</b>	<u>2,915,402</u>	<u>184,450</u>	<u>3,099,852</u>

	本集團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之綜合財務 狀況表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餘下集團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之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財務狀況表 人民幣千元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26,997	–	626,997
租賃負債	30,508	–	30,508
貸款及借款	1,013,352	5,996	1,019,348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貸款	26,100	–	26,100
公司債券	9,127	–	9,127
應付稅項	5,536	–	5,536
	<u>1,711,620</u>	<u>–</u>	<u>1,717,616</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負債	<u>277,488</u>	<u>89,732</u>	<u>367,220</u>
<b>流動負債總額</b>	<u>1,989,108</u>	<u>97,782</u>	<u>2,084,836</u>
<b>流動資產淨值</b>	<u>926,294</u>	<u>88,722</u>	<u>1,015,016</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3,370,893</u>	<u>88,722</u>	<u>3,459,615</u>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89,042	–	89,042
貸款及借款	518,911	88,722	607,633
公司債券	7,482	–	7,482
	<u>615,435</u>	<u>79,988</u>	<u>704,157</u>
<b>資產淨額</b>	<u>2,755,458</u>	<u>–</u>	<u>2,755,458</u>

## (B) 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

	本集團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綜合財務 狀況表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餘下集團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財務狀況表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74,793	—	474,793
銷售成本	(255,145)	—	(255,145)
<b>毛利</b>	219,648	—	219,648
其他收益淨額	30,295	—	30,295
行政開支	(193,473)	—	(193,473)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淨額	(33,770)	—	(33,770)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減值虧損	(61,444)	—	(61,44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	(156,276)	—	(156,276)
向聯營公司貸款的減值虧損	(684)	—	(684)
財務成本	(164,240)	(10,066)	(174,306)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減值虧損	(6,780)	—	(6,780)
商譽減值虧損	(4,019)	—	(4,019)
分佔聯營公司的溢利	44,903	—	44,903
分佔合營公司的溢利	11,818	—	11,818
<b>除所得稅前虧損</b>	(314,022)	(10,066)	(324,088)
所得稅開支	(14,627)	—	(14,627)
<b>年內虧損</b>	<u>(328,649)</u>	<u>(10,066)</u>	<u>(338,715)</u>
<b>年度應佔虧損：</b>			
本公司擁有人	(335,800)	(10,066)	(345,866)
非控股權益	7,151	—	7,151
	<u>(328,649)</u>	<u>(10,066)</u>	<u>(338,715)</u>

## (C) 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 1) 該等金額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報告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報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損益表。
- 2) 該調整反映所收取的現金款項人民幣185,000,000元減去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人民幣550,000元及相關負債，猶如融資租賃安排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完成，詳情如下：

	<i>附註</i>	<i>人民幣千元</i>
所得款項來自於：		
— 肥西中暉		95,000
— 黃石黃源	<i>(a)</i>	90,000
		185,000
<i>人民幣千元</i>		
應佔負債：		
— 肥西中暉		
— 即期部分	<i>(b)</i>	5,996
— 非即期部分	<i>(b)</i>	88,722
	<i>(c)</i>	94,718
— 黃石黃源	<i>(a), (c)</i>	89,732
		185,000
應佔交易成本：		
— 肥西中暉		282
— 黃石黃源		268
	<i>(c)</i>	550

- (a)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黃石黃源的資產及負債根據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買方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訂立的買賣協議，已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因此，扣除交易成本及相關負債後收到的現金所得款項分別歸類為流動資產項下的「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的資產」及流動負債項下的「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的負債」。

- (b) 根據肥西中暉與河北金融租賃訂立的修訂及重列融資租賃協議III所載的還款時間表，歸屬於肥西中暉的負債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
- (c) 有關金額指融資租賃安排直接應佔交易成本(例如就法律及專業服務以及估值服務產生的費用)約為人民幣550,000元，並假設將於融資租賃安排完成時以現金全數結清。該金額根據收到的現金收益及經扣減於其初步確認後的相關負債在經修訂及重列的融資租賃協議II及經修訂及重列的融資租賃協議III之間按比例分配。
- 3) 該金額代表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年度財務成本，約為人民幣10,066,000元，根據肥西中暉訂立的經修訂及重列融資租賃安排III及黃石黃源與河北金融租賃訂立的經修訂及重列融資租賃協議II中所述條款計算，猶如融資租賃安排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完成。
- 4) 本公司董事認為調整的稅項影響並不重大。
- 5) 除上述附註外，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後就編製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訂立任何貿易或其他交易，且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後就編製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而訂立任何貿易或其他交易。

##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核證報告

### 致江山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已完成吾等之核證委聘，以就江山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編製之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之用。 貴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黃石黃源光伏電力開發有限公司及肥西中暉光伏發電有限公司（「**承租人**」）持有的融資租賃安排（統稱「**融資租賃安排**」）附錄三第III-1至III-6頁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相關附註。 貴公司董事據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通函附錄三第III-1至III-6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融資租賃安排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的影響，猶如融資租賃安排已分別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發生。作為該過程的一部分， 貴公司董事自 貴公司分別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摘錄財務表現，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及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已刊發。

###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 職業道德及質量管理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的道德規範及守則A章第4A部分的獨立性要求。

本行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或審閱、其他核證或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管理」，並據此規定本行設計、實施及運行質量控制系統，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準則及適用法律監管規定的政策或及程序。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意見。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相關及由吾等曾發出的任何報告，吾等除對該等報告於發出日期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鑑證業務」執行吾等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和實施程序以對貴公司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或重新發出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是次委聘過程中，吾等亦不對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入通函中，目的僅為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不對融資租賃安排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或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的實際結果是否如同呈報一樣發生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的合理保證的核證委聘，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件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實體的性質、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該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的了解。

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獲取充足及適當的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

## 意見

吾等認為：

- (a) 貴公司董事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b) 有關基準與 貴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屬恰當。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的名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有／擁有 權益股份數目	總計	股權概約 百分比
<i>執行董事</i>				
咸鶴	實益擁有人	1,650,000	7,125,000	0.05%
	配偶權益 <sup>(1)</sup>	5,475,000		

附註：

- (1) 5,475,000股股份由賀翔女士持有，即咸鶴先生的妻子。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咸鶴先生被視為於賀翔女士持有的合共5,475,000股股份的好倉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的名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或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b) 主要股東權益

據任何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名冊的權益或淡倉：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有股份或 相關股份數目 <sup>(2)</sup>	股權百分比 <sup>(1)</sup>
向軍	實益擁有人	756,831,000(L)	5.06%

附註：

- (1) 有關百分比指於當中擁有權益的普通股數目除以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即14,964,442,519股股份）。
- (2) 字母「L」代表該名人士於有關證券的好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候任董事為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由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於一年內在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服務合約。

### 4. 董事於資產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5. 董事於重大合約或安排中的權益

概無董事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本通函日期在對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的任何現有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現時及曾經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 8. 專家

以下為本通函所載或所述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i)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及(ii)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 9. 重大合約

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經修訂及重列融資租賃協議及與該等抵押II及該等抵押III有關的協議；
- (b) 深圳市江天永健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思博慧醫科技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北京思博慧眾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夥）、北京聚勝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夥）、范棟干先生及北京柏康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的投資協議，內容有關認購目標公司在認購事項後總股權20%的股權（「**認購事項**」）及收購目標公司在認購事項後總股權10%的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0元；

- (c) 北京億鑫豐泰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與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揚州啓星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出售陝西億潤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6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4,200,000元；
- (d)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揚州啓星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江山金投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收購北京鷹之眼智能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的69.45%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6,000,000元；
- (e)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靈璧永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靈璧永基**」)(作為承租人)與中集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中集融資**」)(作為出租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的融資租賃協議，據此，中集融資同意向靈璧永基購買位於中國安徽省宿州市的20兆瓦光伏發電廠的若干光伏發電設備及配套設施，總代價為人民幣67,000,000元，並將該等資產租賃予靈璧永基，為期13年，估計租賃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96,329,000元；
- (f)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強茂能源鄂爾多斯市有限責任公司(「**強茂能源**」)(作為承租人)與中集融資(作為出租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的融資租賃協議，據此，中集融資同意向強茂能源購買位於內蒙古自治區鄂爾多斯市的10兆瓦光伏發電廠的若干光伏發電設備及配套設施，總代價為人民幣60,000,000元，並將該等資產租賃予強茂能源，為期13年，估計租賃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86,265,000元；
- (g) 新華電力發展投資有限公司(「**新華電力**」)、常州市金壇區天昊新能源有限公司(「**天昊新能源**」)(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定邊縣萬和順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定邊縣萬和順**」)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出售定邊縣萬和順的全部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607,000元；

- (h) 新華電力、江山永泰與黃石黃源光伏電力開發有限公司(「**黃石黃源**」)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出售黃石黃源的全部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40,529,000元；
- (i) 新華電力、江山永泰及榆林正信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出售榆林正信的全部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52,858,000元；
- (j) 新華電力、常熟宏略光伏電站開發有限公司(「**常熟宏略**」)(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嵊州懿暉光伏發電有限公司(「**嵊州懿暉**」)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出售嵊州懿暉的全部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38,501,000元；
- (k) 新華電力、常熟宏略及定邊縣晶陽電力有限公司(「**定邊縣晶陽**」)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出售定邊縣晶陽的全部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256,185,000元；
- (l) 新華電力、常熟宏略與定邊縣智信達新能源有限公司(「**定邊縣智信達**」)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出售定邊縣智信達的全部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369,348,000元；
- (m) 榆林正信電力有限公司(「**榆林正信**」)與中集融資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的融資租賃協議，據此，中集融資同意向榆林正信購買位於中國陝西省的30兆瓦光伏發電廠的若干光伏發電設備及配套設施，總代價為人民幣150,000,000元，並將該等資產租賃予榆林正信，為期13年，估計租賃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215,662,000元；

- (n) 宿州旭強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宿州旭強**」)與河北省金融租賃有限公司(「**河北金融租賃**」)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的融資租賃協議，據此，河北金融租賃同意向宿州旭強購買位於中國安徽省宿州市的20兆瓦光伏發電廠的所有光伏發電設備及配套設施，總代價為人民幣80,000,000元，並將該等資產租賃予宿州旭強，為期10年，估計租賃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105,766,000元；
- (o) 黃石黃源與河北金融租賃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的融資租賃協議，據此，河北金融租賃同意向黃石黃源購買位於中國湖北省黃石市的30兆瓦光伏發電廠的若干光伏發電設備及配套設施，總代價為人民幣90,000,000元，並將該等資產租賃予黃石黃源，為期10年，估計租賃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120,010,000元；
- (p) 肥西中暉光伏發電有限公司(「**肥西中暉**」)與河北金融租賃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的融資租賃協議，據此，河北金融租賃同意向肥西中暉購買位於中國安徽省合肥市的20兆瓦光伏發電廠的所有光伏發電設備及配套設施，總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0元，並將該等資產租賃予肥西中暉，為期10年，估計租賃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133,251,000元；
- (q)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合肥綠聚源光伏發電有限公司(「**合肥綠聚源**」)與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國銀租賃**」)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二日的融資租賃協議，據此，國銀租賃同意向合肥綠聚源購買位於中國安徽省合肥市的兩個20兆瓦光伏發電廠的若干光伏發電設備及配套設施，總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0元，並將該等資產租賃予合肥綠聚源，為期12年，估計租賃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280,260,000元，連同國銀租賃、大唐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大唐融資租賃**」)與合肥綠聚源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二日的協議，內容有關結算合肥綠聚源與大唐融資租賃之間的現有融資租賃安排項下合肥綠聚源應付大唐融資租賃的未償還款項，以及就融資租賃協議所訂立的抵押相關協議；

- (r)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嵊州懿暉伏發電有限公司(「**嵊州懿暉**」)與國銀租賃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七日的融資租賃協議，據此，國銀租賃同意向嵊州懿暉購買位於中國浙江省紹興市三界鎮的19.8兆瓦光伏發電廠的若干光伏發電設備及配套設施，總代價為人民幣110,000,000元，並將該等資產租賃予嵊州懿暉，為期12年，估計租賃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153,486,000元；
- (s)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定邊縣智信達新能源有限公司(「**定邊縣智信達**」)與華電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華電融資租賃**」)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的融資租賃協議，據此，華電融資租賃同意向定邊縣智信達購買位於中國陝西省榆林市的50兆瓦光伏發電廠的若干光伏發電設備及配套設施，總代價為人民幣260,000,000元，並將該等資產租賃予定邊縣智信達，為期10年，估計租賃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349,842,000元；
- (t) 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大同市皖銅新能源有限公司(「**大同皖銅**」)與河北金融租賃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的融資租賃協議，據此，河北金融租賃同意向大同皖銅購買位於中國山西省大同市的20兆瓦光伏發電廠的若干光伏發電設備及配套設施，總代價為人民幣80,000,000元，並將該等資產租賃予大同皖銅，為期10年，估計租賃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108,387,000元；
- (u) 江山永泰、上海仟榮臻投資諮詢有限公司與西藏玄彤投資有限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及深圳市前海榮泰新能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作為普通合夥人)以及霍爾果斯江山華飛利如股權投資有限公司(作為普通合夥人及執行合夥人)就成立北京紅楓新能源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的合夥協議，據此，江山永泰將出資人民幣200,000,000元，佔該有限合夥出資總額約90.10%；及

- (v) 江山永泰(作為貸款人)與江山寶源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聯營公司,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BD Technology Limited間接擁有37.6%股權)(作為借款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的貸款協議,據此,江山永泰同意向借款人授出本金金額為人民幣120,000,000元的貸款,按年利率9%計息,為期36個月。

## 10.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陳健威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b)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光大中心8樓803-4室;
- (c)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及
- (d) 本通函以英文及中文編製。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 11.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自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期間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ongsun.com](http://www.kongsun.com))在線上展示:

- (1) 經修訂及重列融資租賃協議及與該等抵押II及該等抵押III有關的協議;
- (2)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及
- (3) 本附錄「專家」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KONG SUN HOLDINGS LIMITED

###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5)

茲通告江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光大中心8樓803-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本通告並無明確界定的詞語及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1. 「動議：

- (i) 批准、追認及確認經修訂及重列融資租賃協議II及與該等抵押II有關的相關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ii)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及採取彼可能認為就實行經修訂及重列融資租賃協議II、與該等抵押II有關的相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或合宜的一切有關事宜及一切有關行動。」

2. 「動議：

- (i) 批准、追認及確認經修訂及重列融資租賃協議III及與該等抵押III有關的相關協議(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ii)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及採取彼可能認為就實行經修訂及重列融資租賃協議III、與該等抵押III有關的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一切有關事宜及一切有關行動。」

承董事會命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蔣恆文先生**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必須為個人)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由代表於任何大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此權利的持有人;但如聯名持有人中有超過一名持有人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有排名最先或(視情況而定)較先的其中一名上述人士方可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有關聯名持有人在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咸鶴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蔣恆文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唐健先生、唐映紅女士及吳文楠女士。